



湖南省教育厅民办教育处协办

## 以孝德引领人生

本报讯 (记者 罗一飞 通讯员 丁茂山) 近日,隆回县东兴中学编辑出版了德育校本教材《构建人生》,此书是以孝德为首引,以养成学生健全的人格、良好的文明意识、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为目标来组织材料,广受教育局领导和家长好评。

东兴中学自创办以来,一直把孝德教育作为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培养学生孝顺长辈的美德,树立“百善孝为先”、“孝是人生第一德”的观念,并以孝德教育为基础,对学生的上进心、责任心、博爱心、文明礼仪等行为习惯进行培养。

该校分年级评比孝德主题黑板报,每天给学生布置不同形式的孝德作业,并由家长对完成情况给出评价;学校领导在公共自习时间利用广播解说《孝经》、《弟子规》等相关书籍。

# 省政协将民办教育纳入重点课题调研

本报讯 (通讯员 陈伟 记者 罗一飞) 记者从省教育厅了解到近期省政协将对我省的民办普通高等教育、民办普通中小学教育及民办学前教育发展情况进行调研。据了解,今年,湖

南省政协将民办教育发展调研纳入重点课题进行调研,并为省委省政府提出加快发展民办教育的建议。

近日,省政协副主席魏文彬在长沙调研时

说,政府、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和支持民办教育的发展,政协要把民办教育作为一个重点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形成调研报告,为省委、省政府进一步发展民办教育提供决策依据。

## 岳麓区加大民教老师培训力度

本报讯 (记者 罗一飞) 近年来,岳麓区各大艺术培训学校利用艺术联考后的空余时间,邀请教育局相关领导及专家给学校老师进行培训,以此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师素质。

据了解,岳麓区教育局主管民办教育的陶金秋参与了众森、英才、金鹰、潇湘等培训学校的授课,并对这些学校校长及老师进行了专题讲座,要求各培训学校的校长和老师办一流教育、创品牌学校、当魅力校长、做特色教师。

陶金秋表示,学校不仅是培训学生的场所,也是教师成长的基地。一个好的教育环境,应该具有使学生和教师都获得可持续发

展的功能,而学校正是教师专业发展的主要环境。众森、英才、金鹰、潇湘等培训学校非常注重对学校老师的培训,这几所学校起点较早、发展较快,办学者都有教育家办学的风范。学校老师的学习氛围非常浓,各位老师主动进行切磋并交流教育心得。

近几年来,岳麓区民办教育发展势头非常好,办学逐渐规范化,现经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有49所,其中艺术培训类22所。今后,该区教育行政部门将加大对民办学校的扶持力度,遵循市场的优胜劣汰的原则,倡导教育家办学的模式。

## 联合办学求发展

本报讯 (记者 罗一飞 实习生 王海玲) 近日,湖南阳光电子技术培训学校与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在长沙签订联合办学协议书,联合开办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函授班,这标志着阳光电子技术培训学校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湖南省阳光电子技术培训学校是湖南省知名电子技术培训基地,常年面向全国招生。建校十多年来,该校坚持“德育为首,全面育人,内

造素质,外塑形象”办学方针,对学生实行全员育人、全员管理,遵循“专业企业有机接轨、技能技术相互融通”的职教理念,贯彻“以上岗就业为导向、以企业需求为标准、以职业能力为本位”的教学原则,走“质量立校、品牌强校、特色名校”之路。现已发展为集教学研究、技术开发、安置就业于一体的教学实体。为社会培养了数千名技术人才,上岗率达到98%以上。

## 10名少年可免费戒网瘾

本报讯 (记者 罗一飞 实习生 王海玲) 近年来,网瘾青少年数量逐年增加,多数家长面对网瘾束手无策。为了让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长沙子曰教育机构近日决定面向社会招收7—17岁网瘾青少年10名,免费进行3个月左右的专业教育转化,家长只需要承担孩子生活费、日常生活用品费。

小网虫家长可致电 0731-88330017 或 0731-88330037 报名。

## 第六届中国“青艺节”湖南初赛启动

本报讯 (记者 罗一飞) 近日,由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教育事业促进会共同主办的第六届中国青少年艺术节湖南省初赛在长沙正式启动。

据悉,本次活动主题为“勤奋学习、快乐生活、全面发展”,活动内容包括舞蹈、声乐、器乐、美术、戏曲、曲艺等。该活动湖南省赛区初赛免费,于6月5日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音乐学院音乐厅举行,即日起至5月25日为报名期,报名咨询电话:0731-85574428,85574438。

湘教发〔2011〕17号

# 《民办学校年度办学情况评估原则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湖南省建设教育强省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决定》对民办教育发展的规定和要求,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内涵发展,提高我省民办教育的发展水平。

### 二、评估对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置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民办非学历高等学校和各类民办培训学校(以下统称“民办学校”),按照学校管理权限,接受省、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民办学校年度办学情况评估。

### 三、评估原则

1.分类指导原则:开展民办学校年度办学情况评估,应当充分考虑不同层次、不同类别、不同性质民办学校的特点和实际。  
 2.分区指导原则:开展民办学校年度办学情况评估,应当充分考虑区域特别是城市、农村民办教育发展不均衡的状况。  
 3.分级管理原则:评估工作原则上按照学校管理权限,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4.以评促建原则:通过民办学校年度办学情况评估,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监管,促进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落实民办学校法人治理要求,改善民办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民办学校

办学水平。

5.信息公开原则:民办学校年度办学情况评估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过新闻媒体公布,保证人民群众对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知情权,评估工作和评估结果均接受社会监督。

### 四、评估基本指标及要点

1.办学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  
 2.办学主体:办学主体明确,学校举办者为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联合举办的学校,根据签订的联合办学协议,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明确。  
 3.办学定位:办学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学校类别、层次、结构以及办学条件、办学水平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教育发展水平相适应。  
 4.办学体制:(一)学校章程得到充分遵循,办学实际充分体现了学校章程的要求。(二)实行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三)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其他规模较大的民办学校实行了监事会制度,监事会对学校财产、决策及其执行状况实行有效监督。(四)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全体会议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5.资产管理:学校举办者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学校资产产权明晰。举办者投入学校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分类建账,并按规定过户到学校名下。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发展基金,取得合理回报。  
 6.财务管理:学校账户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财务收支活动全部在备案的学校账上进行;实行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制

度,依法依规进行会计核算,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将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7.办学条件:(一)校长符合规定任职条件并具备管理学校的能力。(二)有一定数量的专职教师,其中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专职教师不少于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教师学历合格率、生师比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学校与教职工签订了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依法依规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三)校园、校舍、教学仪器设备、适用图书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8.教学管理与质量: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并执行到位;德育工作置于学校工作首位,办学水平达到合格学校要求。

9.学校安全:学校安全制度健全,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与学校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卫生安全、饮用水安全、用电安全、环境安全、教学设施设备安全得到充分保障。

10.办学行为:(一)规范使用校名,不省略反映学校办学层次、办学性质的关键词。(二)在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办学地点办学,不得擅自设立分校、教学点。(三)招生简章或者招生信息发布之前,在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内容真实。(四)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亮证收费。(五)不向学生、学生家长筹集办学资金,不向社会公开募集办学资金。(六)不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七)无严重群体性事件。(八)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学校办学行为违规,在评估细则中加大

扣分权重,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实行评估“一票否决”。

### 五、评估结果及运用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两年)、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结果填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的《年度办学情况》记载栏,并在一定范围内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公布。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由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作出停止招生或者终止办学、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决定。评估结果逐级报送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六、组织实施

省教育厅制定全省民办学校年度办学情况评估原则指导意见和民办普通高校、独立学院、民办非学历教育高等学校年度办学情况评估细则,组织民办普通本科学校、独立学院年度办学情况评估;市州教育局根据省教育厅原则指导意见,制定市州民办幼儿园、民办普通小学、民办普通初级中学、民办普通高级中学、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培训学校年度办学情况评估细则,组织民办普通高级中学、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职业技术学院、民办非学历教育高等学校年度办学情况评估;县市区教育局组织民办幼儿园、民办普通小学、民办普通初级中学和各类民办培训学校年度办学情况评估。市州教育局制定的民办学校年度办学情况评估细则须报省教育厅备案。全省民办学校上一年度办学情况评估工作应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完成。

湖南省教育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